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工程类)

项目编号: SDGP370306000202602000002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清算) 周村区南郊镇永和村、常旺村道路及八里村供水设施改造项目

项目包号: SDGP370306000202602000002A

采购人: 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汇诚全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 2026-03-18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采购文件	2
四、	响应文件提交	3
五、	开启	3
六、	公告期限	3
七、	其他补充事宜	3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总 则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2
2.	资金来源	14
3.	响应费用	14
4.	适用法律	14
二、	采购文件	15
5.	采购文件构成	15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6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17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8.	编制要求	17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8
10.	响应文件构成	18
11.	报价	21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21
13.	磋商保证金	22
14.	响应有效期	22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17.	响应文件截止	23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3
五、	开启及磋商	24
19.	开启	24
20.	资格审查	25
21.	磋商小组	26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7
23.	响应偏离	28
24.	无效响应	28
25.	磋商	30
26.	比较和评价	31
27.	采购项目终止	33
28.	保密要求	33
六、	确定成交	34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4
30.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34
31.	采购任务取消	34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	34

33.签订合同.....	34
34.履约保证金.....	35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5
36.预付款.....	35
37.廉洁自律规定.....	35
38.人员回避.....	35
39.质疑与接收.....	36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
41.合同公示.....	38
42.验收.....	38
43.履约验收公示.....	38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38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39
一、项目概述.....	39
二、工程量清单及要求.....	39
三、施工标准及要求.....	39
四、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39
五、工程施工要求：.....	40
六、其他要求.....	4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2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42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42
2. 中、小微企业.....	43
3. 监狱企业.....	43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
二、评审办法.....	45
三、评标标准.....	45
（一）初步评审.....	45
（二）详细评审.....	47
四、结果确认.....	4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一、开标一览表.....	49
1. 开标一览表.....	49
二、资格证明文件.....	50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50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1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52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3
6. 资质证书.....	54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55
8. 项目经理.....	56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58
10. 响应函.....	58
11.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60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62
13. 技术评审文件.....	63
14.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64
15. 供应商简介.....	65

16.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66
1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67
18.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68
19.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	69
2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7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2025年中央财政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清算）周村区南郊镇永和村、常旺村道路及八里村供水设施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6000202602000002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财政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清算）周村区南郊镇永和村、常旺村道路及八里村供水设施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1198856.98元，共分1个包；其中2025年中央财政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清算）周村区南郊镇永和村、常旺村道路及八里村供水设施改造项目：1198856.98元。

最高限价：1198856.98元。

采购需求：1.项目概况：周村区南郊镇永和村、常旺村道路改造项目；周村区南郊镇八里村供水设施改造项目。2.工程地点：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3.采购范围：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4.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5.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6.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合同履行期限：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50日历天内完工并验收合格。（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 特 定资格要求：（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证件；（3）具备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 考 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证件；（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 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076，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512-58188535。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12-58188535。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人民政府

地址：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高塘村

联系人：焦玲

联系方式：0533-6069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汇诚全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正阳路 2788 号盛世国际 A 座 811 室

联系方式：0533-6196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池佳佳、张香红

电 话：0533-61961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人民政府 地 址：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高塘村 电 话：0533-6069098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汇诚全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正阳路 2788 号盛世国际 A 座 811 室 业务联系人：池佳佳、张香红 电话：0533-6196118 传真：/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证件；（3）具备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

	全生产 考 核合格证书（B 证）有效证件；（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 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p>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119.885698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至</p> <p>踏勘地点： /</p> <p>联系人： /</p> <p>联系电话： /</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 /</p>
8.6	<p>不兼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一个包，不存在兼投不兼中、兼投兼中情形。</p>
11.1	<p>报价要求：1. 本项目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计价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2.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和第二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3.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并考虑市场价格信息、工程造价动态因素和自身承受力的基础上自主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自主报价。报价依据：（1）采购文件提供的有关计价要求。（2）设计的图纸及相关资料。（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及《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1）。（4）2016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年《山东省价目表》及2024版淄博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等。4. 供应商要按磋商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价格及其他事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全权代表签章。5. 每轮报价采购人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6. 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总价中。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措施费并包括各项费用的涨价风险及各种不可抗力以外</p>

的一切风险。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7.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考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施工空间及周边环境等基础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此使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将由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进行赔偿。8. 如果供应商报价中有通过不平衡报价方式获取超额利润的，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对其不合理综合单价进行调整。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10.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响应报价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30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

	<p>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13	<p>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磋商保证金数额： /</p> <p>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供应商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p>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p>
14.1	<p>响应有效期：60 日历日</p>
15.1	<p>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p>

17.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04-01 09:00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
19.1	开启时间：2026-04-01 09:00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2026-04-01 09:00
3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9.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人民政府、山东汇诚全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p>联系电话：0533-6069098、0533-6196118</p> <p>通讯地址：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高塘村、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正阳路2788号盛世国际A座811室</p>
40.1	<p>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金额为：14000.00元。</p> <p>支付形式：公对公汇至以下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户名：山东汇诚全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周村丝绸路支行；账号：239027065371</p> <p>支付时间：2026-04-07</p>
44	<p>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3）具备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5）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6）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7）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供三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其他	
1	付款途径：由周村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或采购人自行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上级资金到位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值的 97%，剩余 3%款项自工程验收之日起两年后无息付清。
3	交付日期（工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完工并验收合格（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	交付地点：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工程：[系指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完成所需的工程。](#)
(自行编辑)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施工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

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包中“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

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 (1)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

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 响应函 (2) 符合政策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a.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c.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供应商简介 (5)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7)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8) 合理化建议、优惠条件 (9)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10.6.4 技术部分

(1) 总体实施方案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3) 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

案和技术措施（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劳动力安排计划（6）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7）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8）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l）。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 磋商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bf），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 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磋商

19. 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2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

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

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2.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 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22) 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3)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请供应商在收到磋商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磋商, 超时未完成磋商的, 视同退出磋商环节。

25.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 2 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 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法律规定的

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收到报价信息后 30 分钟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的，视同自动放弃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6. 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

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6.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

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

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供应商必须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报项目的全部内容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废标处理。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清算）周村区南郊镇永和村、常旺村道路及八里村供水设施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

3、项目概况：周村区南郊镇永和村、常旺村道路改造项目；周村区南郊镇八里村供水设施改造项目。

4、采购范围：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5、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6、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7、工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完工并验收合格。（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8、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量清单及要求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三、施工标准及要求

施工技术标准及要求：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国家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四、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1、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否则出现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2、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3、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成交供应商使用任何机械前，须经采购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成交供应商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成交供应商过失、疏忽或未按采购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4、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项目施工中的余土及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项目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5、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成品保护，对已完工工程进行成品保护，任何因施工可能造成的破坏，成交供应商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成交供应商过失、疏忽未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成品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五、工程施工要求：

1、项目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2、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恢复原状，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需中断交通，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组织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做好有关交通警示。

4、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施工现场负责，并有义务拒绝未取得采购人认可的进场施工证的其他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

5、采购人可对成交供应商随时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酌情对其进行处罚。

6、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协调当地关系，并负责办理开工手续。

六、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其所使用的全部材料设备合格、技术安全可靠，且须保证所使用的全部材料设备、技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项目施工时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环卫、消防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到每天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整洁。

3、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一经发现核实，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

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磋商小组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

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营业执照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4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

			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5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符合性 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响应方案	只有一个响应方案
	4	磋商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
	6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 14.1 条规定
	7	工期、工程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二) 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价格算分	30.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报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总体施工方案	10.0	施工方案内容表述完整、齐全、切合实际、重点突出、施工技术先进可行、有针对性，得 10 分；每有一处欠缺或相对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0.0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行、各阶段保证措施得当，有力得 10 分，每有一处欠缺或相对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8.0	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内容完整、总体思路明确，措施得当且实用性强，得 8 分；每有一处欠缺或相对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8.0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切实可行、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管理人员配置齐全，得 8 分；每有一处欠缺或相对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劳动力安排计划	8.0	劳动力安排充足、专业技术能力强、各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完备、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得 8 分；每有一处欠缺或相对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	6.0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组织管理、措施完整、齐全、预案可行，得 6 分；每有一处欠缺或相对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	5.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完整、合理且实用性强，得 5 分；每有一处欠缺或相对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决方案		
	主要施工机械 设备情况、主 要施工机械进 场计划	5.0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安排充足，设备状况先进且运行良好，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合理得当得5分，每有一处欠缺或相对不足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
其他部分	质量保证及服 务承诺	5.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质保期、技术支持的详细说明等进行评分，可行性、实用性好得5分，每有一处欠缺或相对不足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
	合理化建议、 优惠条件	5.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强、优惠条件突出的得5分，每有一处欠缺或相对不足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 级别： 注册证书编号：
工期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
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
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
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 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____（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作出虚假承诺, 若承诺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6.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8.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安全生产 考 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10. 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报价___%。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13. 技术评审文件

- (1) 总体实施方案
-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3) 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
- (7)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8)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14.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15. 供应商简介

16.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2) 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 报价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 以采购文件为准。

(3) 商务偏离中付款方式、质保期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格式自拟)

18.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9.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

2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山东汇诚全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如若我单位在本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中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服务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收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金额为：14000.00元。从我单位账户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付款方式提交至贵公司指定账户（具体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

2、我单位承诺将我单位的电子邮箱作为接收贵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所有澄清、答疑、中标（成交）服务费催收、告知函等相关材料的唯一指定邮箱，贵方对该邮箱的送达、告知即视为对于本投标人的送达、告知。

3、我公司承诺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指定账户汇入中标（成交）服务费，如未能按期缴纳该中标（成交）服务费，视为我单位违约，我单位自愿每日按照中标（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三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

4、该承诺书系我单位自愿承诺，对因中标（成交）服务费所涉纠纷，我方和贵公司双方均认同由贵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且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5、我方递交了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即意味着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中标（成交）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和缴纳方式等条款。如我公司未履行本承诺或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贵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可以据此作为对我方信用评价的依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等
4. 竞争性磋商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等
5. 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6. 成交通知书
7.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金额（人民币）：

金额：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四、工程地点、工期

地点：

工期：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_____ 注册证号：_____ 专业：_____ 级别：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上级资金到位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值的 97%，剩余 3%款项自工程验收之日起两年后无息付清。

七、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按照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的质量等级，质量等级依据现行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工程验收权力单位（部门）评定的等级为准。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实现质量目标。达不到质量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返修，直到满足质量要求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标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包括材料等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视为乙方不具备满足质量要求的技术和管理实力，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5 天内撤离现场，对于不符合质量约定部分不予结算，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因乙方原因交工验收时评定的质量等级未达约定的等级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八、质量保修

1、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本项目工程质保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中规定的期限 执行。

九、甲方职责

1、制定项目管理目标、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计量检测、试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2、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设备的运行、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检查乙方现场管理

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当乙方违反规定或工作达不到所要求的标准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修，并给予相应的处罚。

十、乙方职责

1、乙方必须配备完全胜任本工程各项要求的项目管理班子，服从甲方的管理，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管理以及工期计划、劳动力调配、职工生活安排等具体事项的具体管理。

2、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劳务向甲方负责，全部施工任务必须组织自有力量完成，严禁转包和再分包。如乙方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分包，将被视为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因转包而引发的安全生产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按国家劳动保障法规与所有劳务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部门的所有罚款。

4、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国家及当地有关标准和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5、遵守国家、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办理当地政府所规定的各项手续。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与现场各单位搞好协调配合。

6、确保工作面及施工现场的整洁，垃圾清理、堆放、装车工作，做到工完、场地清。

7、交工前做好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工作，并负责修复造成的损坏。对交工验收时提出的存在缺陷进行无偿地修理，直至达到交工验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8、妥善保护甲方设施设备，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9、磋商采购文件中乙方应尽的其他职责。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目标：杜绝死亡和重伤事故，杜绝火灾事故。

2、甲、乙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3、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有效的安全措施，落实到人。乙方应对自有人员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守安全规则；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双方约定：由于本合同发生的安全事故，事故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各项罚款）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无任何连带责任。如乙方因处理善后而影响甲方的社会信誉或导致甲方必须支出一定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乙方自己提供。如乙方领用甲方的安全保护用品，数量按双方确认量，单价按市场价从乙方结算中扣除。

5、甲方随时检查乙方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并按照甲方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经济处罚。

6、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环卫、消防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到每天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整洁。

7、乙方应搞好管理，不得打闹、喧哗、酗酒闹事，着装文明，保持整洁卫生。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8、因乙方原因文明施工达不到要求，应根据甲方或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相应处罚，经过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上述不全面事宜按照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严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十二、材料供应与保管

1、乙方对所使用的材料质量负责，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

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有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负责运出现场调换合格材料，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非工程用料、生产辅助用料和生活用料由乙方负责提供并承担费用。

十三、合同价款与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价格不包括在风险范围内，其他因素均包括在风险范围内。

风险费用计算方法：包含在综合单价中。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执行；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执行；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综合单价的，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并结算。综合单价组成办法参照2016年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人工综合工日单价执行中标文件中各专业工程的人工综合工日单价；材料价格执行中标文件中的材料价格，中标文件中的材料价格缺项的执行施工期《淄博工程造价指南》中的材料价格，《淄博工程造价指南》中没有的，由甲方、乙方等单位共同考察确认价格。

(2) 固定合同总价。

十四、工程竣工后，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且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如不合格，乙方负责返工并向甲方赔偿成交总价的20%违约金，直至合格。乙方承担检测费及验收费。

十五、工程分包

1、本工程甲方同意乙方分包的工程： / 。

2、分包施工单位为： / 。

十六、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①烈度7度以上地震；②发生社会动

乱、战争；③8级以上大风持续24小时；④24小时内降雨量达到80mm以上的降雨；⑤50年一遇持续7天的高温天气或严寒天气；（以上五项以当地有关部门发布的实际报告为准）；⑥区域性、突发性、流行性、传染性疫情；⑦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事项。

十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及影响正常使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八、争议解决及送达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本合同发生的通知、诉讼等，以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地址为送达地址，甲乙双方、仲裁机构、国家司法机关等按照该联系地址邮寄书面材料、文件或发送相关传票、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等。因联系地址不准确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邮件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应自行承担。联系地址如有变更，双方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逾期未告知的，仍然以原联系地址为准。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2 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特殊情况不超过 48 小时）派人修理，否则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将本工程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淄博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以上必须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治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

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甲方指派相关人员负责联系，监察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按期限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 的事故，后果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负责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有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

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受，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淄博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一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

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理及高压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当地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乙方对现场所有因安全事故及安全隐患所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及安全指标承担全部责任。

21、本协议签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国家和淄博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22、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时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